

当代书法系统的整体生态状况：基于社会系统论的分析

赵春燕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北京 102617)

【摘要】当前的书法系统可以被看作一个独立的社会系统。依托社会系统理论，与其相关的各类现象可以从其内部机制运行、系统际关系及系统与全社会的关系来进行分析。通过对书法作品及书法家的再生产活动进行分析，可以看到其运行机制上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通过对书法系统与教育、经济等系统的关系梳理，可以看到彼此之间存在诸多不协调之处；通过对书法系统与全社会关系的分析，可以看到其存在社会功能定位模糊的问题。这些问题反映了当前书法系统的整体生态状况。

【关键词】书法；社会系统；卢曼；再生产

【中图分类号】C919 **【文献标识码】**A

一、作为社会系统的中国书法

从社会学理论出发，如果一类社会活动有着较为固定群体，形成了规律性的社会关系，其即可以也有必要作为研究对象被纳入社会学的视野。书法作为中国特有的艺术类型，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群众基础。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书法的习练者、学习者或者相关的职业工作者可以作为一个特定的社会圈层来看待。1980年，全国第一届书法篆刻作品展（一般被称为“国展”）开始举办，截止2020年，书法国展已举办十二届。2001年，经中宣部批准，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书法家协会开始主办中国书法兰亭奖。至2017年，兰亭奖已举办六届，为中国书法艺术的最高奖，是18个国家级文艺奖项之一。书法活动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社会认可度较高的交流平台。1981年5月，中国书法家协会开始成立，并在全国书法的艺术创作、学术研究、教育教学、对外交流等方面发挥了组织引导作用。全国及各地书法家协会的陆续成立，使得地方的书法活动有了固定的组织机构。中国书法家协会现有40个团体会员和15000余名个人会员。¹中国书协的主席团目前已经更换了七届，当前为第八届。1963年，浙江美院（现中国美术学院）开始招收第一届书法本科生，并于1979年开始招收硕士生，1993年首都师范大学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中国书法开始形成完整的高等教育体系。当前，以“书法”（或“书画”）命名的期刊主要有7家（CNKI搜索结果为《中国书法》、《书法》、《书法赏评》、《书画世界》、《书画艺术》、《书法研究》、《中国书法报》），这标志着书法活动开始有了进行反思讨论的固定场域。

实际上，这个意义上的研究已经开始，1989—1998年间，书法艺术界逐渐开始进行了“书法社会学”方面的研究，^[1]并在之后形成了若干研究成果，较为典型的研究有祝帅的论文《书法何以成为社会议题——新时期中国书法社会学研究反思》，邱振中主编的研究文集《书法与中国社会》以及白谦慎的著作《傅山的交往与应酬——艺术社会史的一项个案研究》及《与古为徒和娟娟发屋——关于书法经典的思考》等。不过，综括以上研究成果可以看到，以往的研究多数还属于书法界内部对于与书法相关的社会问题的思考，真正意义上的“书法社会学”研究实际上尚未开始。这样的说法倒并不是因为相关的作者均是书法工作者（如邱振中等）或者说是与书法界联系较密切的艺术观察者（如白谦慎），主要的原因在于他们的视角尚属于一种内部视角，也就是说多以书法系统的内部需要作为自己的立足点。如《与古为徒和娟娟发屋——关于书法经典的思考》探讨的问题主要是书法作品的评判标准到底是什么？古代与现代的“素人”作品能否同样被看作为书法经典？^[2]几篇调研报告多是围绕书法现象或是书法活动展开，如制笔行业的发展现状、民间书法教学班的开展情况、民间书法市场的发育及“书法之乡”的申报资格等。^[3]与以往的书法研究不同，这些研究在对各类书法现象进行观察的时候，能够较为广泛的观察相关联的社会生活，思考在与社会的互动中，书法活动可能会受到的冲击或

影响，但是尚未能从一个较为宏观的或全社会的视角来看待书法现象，进而思考书法活动对于整个社会带来的影响和意义。而研究视角的不同就会带来问题选择的不同：如对于书法练习者的动机的研究，第一种视角可能会思考目前快节奏的社会生活对于书写者活动的干扰，由此对其创作水平造成的影响；第二种视角则可能会考虑，在当前人们的选择日益丰富的前提下，人们为什么还会牺牲时间来选择书法，其与其他社会活动的心理历程是否有所差别。再如对于书法市场的研究，第一种视角可能会思考当前书法从业者状况、书法市场活动走向如何？第二种视角可能会将书法市场与其他不同的产业进行比对，以揭示其内在的发展规律，以及对一定地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无疑，第二种视角的研究具有更为广泛和深刻的意义。

当然，这样的研究具有多层次的更为丰富的内容，非短期内由少数人可以实现。本文在此尝试借助社会系统论的相关理论框架，宏观性的从书法系统与全社会之间的关系入手分析当前书法系统整体生态状况，以求推进相关的研究工作。本文的研究目的主要在于，通过相关的分析，尝试回答该几个问题：书法系统内部的运行机制是什么；书法系统与社会其他系统的关系如何；书法系统对于整体社会的贡献或者说功能是什么。

从一般系统论的角度来看，如果某对象满足两个条件：其中至少包含有两个对象，这些对象按照一定的方式相互联系在一起，即该对象可以算作是一个系统。^[4]对于系统界定的这一要求可能显得过于简单了。从社会系统论的角度看，如果一个对象能够进行自身（系统）与环境的区分，其即可以被看作一个系统。^[5]18有着稳定的交流平台、固定联系机构、连续的人才培养体系及多元化开展讨论的媒体，书法系统内部应该说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结构。当前的书法圈已经形成了有着较强认同的内部话语。从社会学意义上来看，其应当可以被从艺术系统中分离出来，单独作为一个自足的子系统来看待。

从德国社会学家尼古拉斯·卢曼社会系统理论来看，每个社会系统均属于整个社会的一部分，其以自身特有的功能在整个社会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并以特有的输入-输出处理机制与社会中的其他系统发生联系，同时以其自身特有的运行逻辑在维持自身的运转。^[6]我们借用卢曼的社会系统理论，从系统内部运行逻辑、系统际关系及系统功能界定等三方面对书法系统进行分析。

二、书法系统内的再生产逻辑及其问题表现

书法系统内在的运行活动主要表现为系统的再生产。“再生产既是社会系统周而复始再生产出来的结构性特征；又是行动者策略性运用各种结构性特征进行再生产的过程。”^[7]简而言之，所谓的“再生产”指的是系统内部运作规程的一再重复。正因为其重复进行，系统方具有内在的稳定性。书法系统内的再生产，主要包括书法作品的再生产及书法创作者（即书法家）的再生产。

（一）书法作品的再生产

怎么才算是书法作品？虽然当前社会已经开始关注到社会中各类“素人”的业余创作活动，如公园内用水写笔的创作。

¹ 2021年中国书协官网公布的会员数目为15000余名，2015—2019年的新增会员数目分别为487、267、443、346、583人。

但是，毫无疑问的，当前书法作品的认定或者分级在书法系统内部所遵循的规则主要表现为：以参展的级别决定作品的层次。展览作品的遴选由已成为书法家的各级评委确定。能否入展成为了作品是否有水平的基本准则。以卢曼的语言来表述，能参展即为有水平的书法作品，成为了书法系统内在运行的一个条件纲领。^[8]为了对该准则进行合理性证成。系统自身对于“参展即有水平”的纲领进行了补足。其主要的标准涉及到把握传统、时代精神及个体风貌等各个方面。全国第十一届书展的评审原则为：“植根传统、鼓励创新、艺文兼备、多样包容”。^[9]其中“植根传统”是根本，书法作品要体现对历史文脉的传承。对此的具体说法有：取法乎上，化碑入帖，笔不法晋、下笔就错，庙堂气象，透过刀锋看笔锋，以古为新、愈古愈新等。能否靠帖、是否以历史书家为根本成为了判断入展或者区别写字还是书法的最为基础性的条件。

没有明显历史传承的作品被统一作为“野狐禅”对待。个别特色的书展会在风格的指向上有突破，如全国第七届中青年书法篆刻家作品展对于现代派作品的界定标准为：“一，表现手段为书写，二，表现内容为文字。在此前提下，允许对文字形式及艺术表现进行充分再创造，但要有相对可识性。”^[10]

当然，对这一标准的具体把握可能会因展览的级别、性质及评审人员不同而有所差别。但总体而言，随着各类展览的增多，其程序也逐渐变得非常的程式化。正如全国书展一位资深评委所言：“从评审过程来说它又不外乎是初评、复评、终评三个环节，从机制来说有评委、监委，有媒体的监督或者观察。虽不能说方方面面已经做得十分完善，但已然成为一种定式。”^[11]标准最终的执行形式主要是通过专家级专家组主观打分(投票)来确定。

(二) 书法家的再生产

书法系统中人的再生产就是书法家的再生产。但到底什么是“书法家”，却没有一个具体的标准。我们姑且将“书法家”看作是书法系统予以认可的专业化资格。书法系统内对于专业化资格较为认可的“硬”标准是书协会员。书协会员身份的确认实际上与书法作品的确认直接相关。书法作品的入展也就是各级书协会员入会的条件，这实际上是前一条件纲领的自然延伸。全国各级书协一般均会通过章程或者入会细则对会员资格予以规定。如中国书协的入会资格主要是由中国书协主办的“全国届展”入展一次或“全国专项届展”入展二次(另有3项变通条件)。^[12]河南省书协会员的条件主要为：入展河南省书法篆刻作品展(届展)一次，或者参加由河南省书协独立主办的专项展及其他展览，以征稿启事规定为准。原则上入展两次(另有4项变通条件)。^[13]

当然，书法作品的生产过程实际上还需要另外一类主体的参与，即评判的主体。评判的主体一般也为书法家，是过去入展的创作主体。今天的创作主体则是未来的书法家。两个主体的再生产具有时间上的连接性，两者根本上都是书法作品的生产者。

当前，书法作品生产者的再生产主要是通过教育和培训的方式来进行的。教育即通常的学历教育，培训即社会培训。

本质上来看，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的再生产过程非常相似，从入口与出口上看，两者均为了完成从爱好者到书法工作者再到书法家的转变，不同之处在于各自的培养机制。学历教育依托的主要还是专业教育，学习的内容是专业课程。社会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参展，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实用技能。

受当前高考制度的影响，教育与培训之间有着较为密切的联姻关系。普通高等教育书法专业属于艺术类招生，考生需要先通过专业测试，之后再进行文化科目考试。专业测试多包括临写及创作的内容，主要考察学生对毛笔书写技法的掌握情况。受就业口径的影响，多数选择书法艺术类的考生是在高中阶段学习(最早是在初中毕业之后)中受挫而采取的次优选择。为了通过技能考试，多数考生会在高中阶段放弃(或部分放弃)文化课程的学习而突击式的进行技能训练。这部分训练相当部分是在社会中的培训班进行的。大多数培训班的组织者和教学

者均来自于书法专业的毕业生，即所谓的“科班出身”。

另一方面，受展览机制的影响，为了通过入展进而取得书法家的身份，书法爱好者包括书法专业的毕业生同样需要参与社会各类书法培训班，熟悉和适应各类展览的规则和潜规则的要求。全国各级书协的活动在此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为入展和入会明显的已经成为了各级书协能力与效率考核的硬指标。部分社会培训班也会因为培训业绩的突出而成为行业龙头，如“某某书法魔鬼训练营”、“某某书法国展冲刺班”等。进而，一些有着较高的社会影响度的书法家开始陆续创办各类书法工作室，即所谓的“名家班”。书法爱好者如计划在本行业内进行长期发展，会选择加入工作室，确立自己的流派归属。

不过，有意思的是，从人才培养的趋向上看，两者也具有很大的趋同性，即基本上均为系统内进行人才输送。学历教育之后的人才趋向，如果没有脱离原有的专业方向，则多数的走向是书法教育者，如高校或中小学教师，或者社会培训师。尤其是，近些年来因为国家对于传统文化教育的加强，中小学教师数量需求增多，书法专业毕业生从教的比例很高。但因为编制困难，未能进入教育系统的毕业生相当一部分会进入社会培训机构成为培训师。经社会培训之后成功的书法家，相当部分也会成为职业培训师。

(三) 书法系统再生产的困局

通过之上对书法系统再生产的描述，可以看到其呈现出一些明显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参展是否是书法创作的根本性目的。在当前书法系统的内在运行逻辑中，参展实际上已经成为了一个中心目标。以卢曼的语言来表述，参展成为了书法系统内在运行的目的纲领，^[6]只有以参展为目的进行的书法创作才有意义。因为参展目标的指引，系统内的再生产表现出很强的封闭性。书法爱好者努力途径主要为，通过作品参展成为书法家。书法家的工作主要是培训参展技艺，培养新的爱好者成为书法家。这种封闭性循环带来的最大问题是与社会的隔膜，从社会环境来看，系统的内循环只是系统内部的一个游戏而已，社会既无法参与也未能由此获益。进一步的思考还可能会回溯到书法的本体问题，书法创作活动除了展览之外，是否还有其他的社会意义。

第二个问题是，入展是否即为高水平。经入展程序认定即可以为书法作品进行“正名”，这一纲领多少有些类似于法律系统中的经判决即为有效的做法。但是，也正如法律系统可能会产生出如辛普森案件这般“程序正义”的畸形怪胎一般，展览的程式化同样会受到广泛争议。表面的原因可能来自于对评审程序公正性的质疑。但实际上，规范化、公正化的程序本身也会产生新的问题。如陈振濂提到，由于集体评委的折中化投票的程序设计影响了书法作品的创新。^[14]这一点颇有点像民主表决中的阿罗不可能定理(简而言之就是说，当投票者存在明确偏好的情况下，难以通过民主化的投票方式选出令所有人都满意的结果)。进一步的，更为深层的问题还在于，即便评审程序经过了严格科学的论证，入展的作品是否就能够代表创作者本人的实际水平，这种“展览体”的作品是否就是当今书法创作的主流或者方向。

第三个问题是，入展的标准是否具有合理性。入展的标准为书法系统自身来制定和把握。但是，标准本身又会引起新的论证要求。以往对文脉传承的强调在当代社会受到了不断的质疑。这种质疑一次次的冲击着书法系统内在的逻辑一贯性。对于尚古的反思是与创新的探索联系在一起的：书法作品是否就是对古代残编断简的复制与更新？书法如何在当代社会中得到续命重生？答案仿佛是肯定的，即书法作品应当允许出现新的风貌。但这样的回答有可能会推翻书法系统之前刚刚经营牢靠了的评判纲领。创新引起的一个颠覆性的问题就是，对书法作品的判断除了尚古之外是否会有新的标准。对之，系统内尚没有形成新的纲领。上世纪八十年代，受日本书道的影响，中国书法界曾出现有“现代书法”的风潮。而当前，类似的问题集

中反映在对“丑书”的争论上，即近些年来部分书法家采取的松散笔法、夸大结体、强化构型等创作倾向引起的书法界的广泛热议。进一步的，有学者提出消解了题材和内容的纯粹自律式的书法美学道路。^[15]表面上看，这种探索是对当前流行书风的批判，但深层次却是对书法系统既定的评判纲领的批判或者颠覆。另一方面，即便是对传统标准的坚守也会产生新的问题。如黄惇提到的碑派与帖派在宗法观上存在的分野。^[16]书法评判标准的不同实际上说明了书法共识的破裂。姜寿田曾对此进行过概括：“在当代书法领域存在着三种传统：经典帖学传统，民间书法包括近现代碑学传统，西方现代主义传统，这三种传统相互对峙并独立。”^[17]

三、书法系统的系统际交流形式

上述各种问题表现还可以从另外一个视角进行分析，即书法系统与社会中其他系统之间的关系。

从卢曼社会系统理论来看，从社会中独立出来的社会系统之间会通过相互的输入与输出关系彼此进行联系，一个系统会以自身特有的符码来转译其他系统输入的信息，并产生系统所特有的操作结果。^[5]202-208就如法律系统一般，其会将各类专业术语转化为法律语言，会将道德约束转化为权利义务，进而根据特有的规范性纲领做出自身的判决。

从这个角度来看书法系统的系统际关系，我们会看到另外一番结果。

与书法系统密切相关的第一个系统应该说是教育系统。艺术、教育系统之间是一种并列关系。结合前述分析内容来看，如果书法系统可以看作是一个独立的系统的话，其即作为艺术系统的子系统而存在，两者为一种归属关系。书法系统与教育系统是一种并列关系。但是，结合历史传统及当代的社会认识来看，这一种关系却表现较为复杂。从历史传统来看，中国的书法具有先天的道德文化内涵。“书为心学，是关于字如其人的理论，是总纲；风神骨气居上，意在取其人格标准；技道两进，讲修身和审美理想的寄托；人品及书品，说明作字先做人的道理。”^[18]在当代社会中，书法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作为传统文化的必要构成部分。这样的定位实际上是将其作为文化教育而不是一个独立的艺术门类来看待的。这个问题在书法的专业设置上表现的更为突出。当前的书法在高等教育体系中严格上来说只是招生方向，不是二级学科，不是专业。这个方向具体是设置于艺术学院还是中文学院，不仅在该方向设置的初期存在争议，即便在当下也有很大的分歧。应该说，书法专业明显存在规范性不强，办学方向不明晰的问题。^[19]如果书法被看作是一门具体的艺术的话，是否有必要设立硕士点或博士点？启功先生对此的反对则很能说明问题。^[20]实际上，这个问题也会直接影响到前述的书法系统内部的判定标准。当前，“正字”基本上均成为各级规范性书展的一票否决的标准，这个问题在篆书、篆刻、草书的作品遴选中表现尤为突出。为了强调书法的文化性，书协当前还通过不同方式倡导书法家参与楹联、诗歌的创作，鼓励书家以自创作品进行书写。在书法圈日常交流中，是否具有“文气”或“书卷气”，也常被作为书法作品高下的标准。北齐时，颜之推曾经将那些无学养、徒善书的人贬斥为“厮猥之人”。^[21]当代社会中，书家书写内容的不合韵辙、不入六书现象也会成为笑谈。

另外一个距离较近的系统是经济系统。经济系统是社会中较成熟和较早分出的系统，社会的诸子系统均会与其发生较为稳定的联系。书法系统与经济系统联系的纽带主要是市场。随着市场交易的成熟，书法作品与书法家的各类薪酬均会对应于固定的对价。但是，再细加分析，两者之间的连接并不够稳定。从古至今，我们会看到，以润格为生活来源的书法家，即职业书法家少之又少。古代社会中，有着固定书法润格的书家多为画家，兼而鬻字。清代的邓石如可能勉强算作是一位职业书家。当代社会中，即便是公认的一流的书法家或资深的书协会员，也几乎没有职业书法家（篆刻家的情况有些特殊，留当别论）。

相当部分的书法家题写、赠送作品实际上并不收费。在这一点上，书法与其他的艺术门类，如美术、曲艺等有着很大的区分。

应该说，从系统际关系来看，书法系统与社会其他系统之间的边界尚不够清晰，书法系统较易于受到其他系统的影响。除前述两个系统之外，政治、宗教、道德等系统也会对书法系统形成冲击。作为个体的人格系统对于书法系统判定标准的冲击实际上就是一个悬而未决的历史问题。“书如其人”，对书家的人格评判会直接影响到对其作品质量的认定。

书法系统与其他系统关系的模糊反过来也可以解释其内部再生产过程中表现出的诸多问题。书法系统与（文化）教育系统之间关系的模糊从另外一个角度上揭示了其内部对于书法作品判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作品的再生产。书法系统与经济系统之间的模糊性即解释了其内部书法家再生产的封闭性。书法家因为难以成为职业化，进而只好成为下一代书法家的培育者。

四、当代书法的功能反思

系统社会学对系统考察的另外一个方面就是系统与整个社会之间的关系，即从全社会的视角来看待该系统，社会中的每个系统均以其特有的功能与整个社会发生联系。从社会系统论的角度来看，一个发育良好的系统会对社会中各类热点现象及时进行反馈，提供系统所特有的解决方案。如对于二胎现象，法律、教育、经济等各系统均会及时进行系统性的解读，共同促进整个社会的协调发展。政治系统的功能在于生产对社会有约束力的决定。^[22]法律系统的功能在于稳定人们的行为期待。^[23]艺术系统的功能在于在现实世界中对现实世界进行象征化的虚构。^[24]那么，对于书法系统而言，其对于整个社会的功能何在呢？

传统意义上对于书法的功能界定主要有四个方面：传播信息、情绪宣泄、文化传承和审美的功能，^[25]另外还可以补充以教育的功能。^[26]但是，这样的界定没有考虑到社会情境的变化。书法成为艺术的两个关键性的因素，即毛笔和汉字，^[27]其在当代社会中的适用情境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随着钢笔的使用，毛笔逐渐失去了其实用性；随着电脑的普及，各类书写工具的使用率均大大降低。在网络化交流时代，文字经常可以被庸俗化的进行重组，其背后的文化因素已被大大忽视。在此情况下，虽有学者呼吁恢复书法的阅读功能（信息传播功能的部分内容），并用以对抗已经引起了审美疲劳的展厅效应。^[28]但很明显，这一趋势已很难根本上得到扭转。另有学者提到，受西方美学思想、日本现代派书法运动及书法消费市场的形成，完全摆脱他律，具有独立的审美功能的书法时代已经到来。^[15]但是，中国的书法家能否像日本人那般完全没有文化顾忌的进行自由发挥，其可能性尚未可知。2009年，中国书法被评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意味着全世界对于中国书法艺术的认可和重视。但是，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设置的一个目的在于提醒社会大众对既有人类文化的重视，避免文化遗产的灭绝。因此，非遗的入选意味着书法本身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但同时是否也隐含着对其不适应现代社会的担忧？书法系统在文化传承与独立的审美表现之间艰难徘徊。在未来社会中，有可能会因为书法艺术品市场的成熟与繁荣，由此使得其类似于或者超越于绘画，获得更为自由的表现空间。但也有可能，在这种双重的压力之下，其会出现传统与现代的分裂。

应当说，对于书法系统的功能，当前书法系统内的群体对此尚没有提供一个很好的答案，或者说很难有一个共识。陈振濂提到的新时代的书法应当能够实现与社会的同频共振，是书法界少有的对该问题的深度思考之一。^[29]但是，简单的通过对新时代的内容记录，恐怕很难塑造出书法系统的特有功能。如果系统的功能定位不确定，社会就很难对系统形成较为稳定的期待，就如人们如果不明白法律系统的功能，可能会习惯性的寻找其他途径来解决纠纷，如借助家族制度或者诉诸私力救济予以解决。上述从系统内的再生产到系统际关系上进行的诸多反思，根本的原因即在于此，因为书法系统功能的不确定，系统内及系统外难以在具体的操作标准上获得认同，由此使得书

法可能会沦落为一种“内部游戏”。

五、总结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逐一回答之前提到的几个问题。书法系统内部的运行机制主要是，通过书法作品参展来区分书法作品，进而区分书法作品的创作者。由此产生的进一步的问题是，这种单一性的目标导向使得系统内部的再生产活动过于封闭，书法系统无法为社会带来更多的产出。同时，该标准在执行中也存在程序合理性、内容合理性的质疑。其次，在对书法系统与社会其他系统的关系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书法系统与教育、经济等系统之间尚没有形成较为合理的输入-输出机制。书法系统不能够得到其他系统的有效认可。对于书法系统在整体社会中的独特功能，书法界内部尚未能够形成一个明确的共识。三个问题之间互有联系，相互影响。内在运行机制上的不合理会影响到系统际关系的不合拍，以及整体功能定位的模糊。整体功能定位不清同样会反过来引起内部机制界定标准上的不统一。

总体上而言，如果从书法活动运行的体制性进行分析，如组织建设、相关的成员构成、活动开展的程度及相互交流的平台来看，应当说中国的书法系统已经发育较为成熟。但是，如果从内在的机制上进行分析，如书法作品的评判标准、书法活动的社会影响等，结合前述对三个问题的思考，中国当前的书法系统应该说在内在的自治性上还存在诸多的不足。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方面固然与时代的变迁相关，在社会现实产生巨大变化的今天，书法艺术一只脚踩在传统的根基上，一只脚则不得不在现代社会中寻找落脚点，时代的错位对其新的定位产生了极大的挑战；另一方面，这也是缘于书法系统内部对于相关问题反思不够，即便在传统社会，书法活动也很少被从其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的角度进行过较为严肃的思考。

上世纪八十年代，画家吴冠中先生曾经提出过“笔墨等于零”的惊论，认为传统笔墨并不是画作甚至中国画中必不可缺的元素，笔墨的选择取决于画面表现的需要。^[30]应该说，在当代社会中，这种“笔墨等于零”的断言同样会给书法系统带来思想上的巨大冲击。书法的独特功能定位与内在规则的设立，应当充分考虑社会的需要进行重新设计。

参考文献：

- [1] 祝帅, 书法何以成为社会议题——新时期中国书法社会学研究反思 [J]. 美术学报, 201(5)
- [2] 白谦慎, 与古为徒和娟娟发屋——关于书法经典的思考 [M].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1-2
- [3] 邱振中, 书法与中国社会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65-98
- [4] 苗东升, 系统科学精要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20
- [5] Niklas Luhmann, Social Systems [M]. trans. John Bednarz, Jr. & Dirk Baeck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95
- [6] Niklas Luhmann,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A]. in Niklas Luhmann,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C]. trans. Stephen Holmes & Charles Larmor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2, pp. 238-242
- [7] 陶琳, 再生产的能动与制约——基于对吉登斯和布迪厄理论的认识 [J]. 长春工业大学学报, 2010 (6)
- [8] Niklas Luhmann, Positive Law and Ideology [A]. in Niklas Luhmann,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C]. trans. Stephen Holmes & Charles Larmor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2, p111
- [9] 陆明君, 当代书法发展里程中的华彩篇章——十一届国展览评审工作述评及创作问题的思考 [J]. 中国书法, 2015(9)
- [10] 全国第七届中青年书法篆刻家作品展评审条例, 中国书法 [J]. 1997 (5)
- [11] 朱培尔, 负重与抉择——关于“全国第十一届书法篆刻作品展览”评审工作的观察与思考 [J]. 中国书法, 2015 (6)
- [12] 《中国书法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条件细则（试行）》（2016年12月21日）[EB/OL]. 中国书法协会官网: <http://www.ccagov.com.cn/>, 2021-2-23
- [13] 《河南省书法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条件细则》（2016年6月14日河南省书协主席团会讨论通过）[EB/OL]. 河南省书法家协会官网: <http://www.hnssfjxh.com>, 2021-2-23
- [6] Niklas Luhmann, Positive Law and Ideology [A]. in Niklas Luhmann,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C]. trans. Stephen Holmes & Charles Larmor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2, p111
- [14] 陈振濂, 关于书法评审之研究二则 [J]. 中国书法, 2009 (11)
- [15] 肖鑫, “自律”启蒙的迟来与书法大众化背景下的受困 [J]. 东方艺术, 2008 (12)
- [16] 黄惇, 宗法观与书法批评标准的差异 [N]. 中国书法报, 2018-10-16 (6)
- [17] 姜寿田: 《书法共识破裂与当代书法两难》 [J]. 《中国书法》2018年第14期
- [5] Niklas Luhmann, Social Systems [M], trans. John Bednarz, Jr. & Dirk Baeck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1995, pp. 202-208
- [18] 丛文俊, 中国书法史·先秦秦代卷 [M].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2009: 52
- [19] 潘善助, 论现阶段的高等书法专业教育 [J]. 中国书法, 2004 (9)
- [20] 祝帅, 东方美术, 亟待“正名”的书法专业教育, 东方艺术, 2017 (12)
- [21] 刘涛, 中国书法史·魏晋南北朝卷 [M].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2009: 480
- [22] Niklas Luhmann, Politics as a Social System [A]. in Niklas Luhmann,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trans. Stephen Holmes & Charles Larmor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2, p. 145
- [23] (德)尼古拉斯·卢曼, 法社会学 [M]. 宾凯、赵春燕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134
- [24] Niklas Luhmann, Art as a Social System [M]. trans. Eva M. Knod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2000. p. 149
- [25] 蔡飞鹰, 浅析书法的四大功能 [J]. 美术大观, 2010(1)
- [26] 许四辈, 书法的时代功能 [J]. 青海师范大学民族师范学院学报, 2014 (11)
- [27] 邱振中, 书法艺术的哲学基础, 书法的形态与阐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249
- [28] 陈振濂, 恢复书法的“阅读”功能——“展厅文化、展览时代、展示意识”视野下书法创作新理念 [J]. 文艺研究, 2011 (8)
- [29] 陈振濂, 书法“新时代”和新思想(上) [J]. 中国书法, 2018 (3)
- [30] 吴冠中, 笔墨等于零 [J]. 美术, 2010 (9)

作者简介:

赵春燕, 男, 1972年生, 山西晋城人, 法学博士, 社会学博士后, 副教授,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大兴社会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 主要研究方向: 应用社会学。